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期限1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100%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蓝环保100%股权完成后，深蓝环保将不再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深蓝环保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与公司之间往来资金余额 251,336,017.58 元被动变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深蓝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